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证券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上午 8:00-11:50，下午 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公司证券部（邮编：256100）。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子阳

联系电话：0533-3220711

联系传真：0533-32568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stock@ruifengchemical.com

邮政编码：256100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

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单独记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43；投票简称：瑞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进行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打“√”；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